

证券代码：872167

证券简称：顺鑫昌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(大写)贰仟叁佰万元(¥23,000,000.00)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(大写)贰仟叁佰万元(¥23,000,000.00)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(大写)贰仟陆佰贰拾贰万元(¥26,220,000.00)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(大写)贰仟陆佰贰拾贰万元(¥26,220,000.00)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(大写)贰仟叁佰万(23,000,000.00)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(大写)贰仟叁佰万(23,000,000.00)股，其他种类股零(0)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(大写)贰仟陆佰贰拾贰万(26,220,000.00)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(大写)贰仟陆佰贰拾贰万(26,220,000.00)股，其他种类股零(0)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2022年8月19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9日